**附件**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甄別小組**

**召開甄別小組會議(一)**

**辦理宣導工作**

**受理推薦申請**

**辦理資格審核**

**公布審核通過名單**

**實施相關評量**

**召開甄別小組會議(二)**

**公布校內鑑定通過名單**

**備妥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至第六項**

**申請資料報本處審核**

**教育處召開鑑輔會議**

**核定縮短修業年限**

**擬定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評鑑學習結果**

**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成員可包括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學科教師代表、班級導師、該科任教教師、家長代表，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等（依實際需要遴聘）。

擬訂各校實施計畫(討論申請資格、決定鑑定方式、研議鑑定標準等 。

含：基本資料、申請項目、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包含課程計畫)。

相關評量如：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或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蒐集特殊表現紀錄等相關資料。

審議複選各項評量資料及通過名單。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鑑定資料及加速修業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1.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4月底前函報本縣鑑輔會審議，經縣府核定後實施。
2.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請各學校依各年度工作計畫所定期程函報本縣鑑輔會審議，經縣府核定後實施。

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做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